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主管會報紀錄

開會時間：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鄭教務長德淵代理）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黃學務長翠梅（陳秘書阿令代）、曾總務長旭正、成主秘群豪、
紀主任茂嬌、王主任明洲（黃組員丹瑞代）、張代館長蓮珠、
黃代組長怡如、毛組長福銘、何組長蕙林、蔡組長春風、盧
組長美嬌、黃組長俊錫、莊組長耀隆、吳組長正儀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各處、館、室、組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無）

伍、主席結論：

一、音樂館二期宿舍舍監室後面空地，請總務處規劃蓋有透明浪板棚架之
晒衣場供住宿生使用。（總）

◎執行情形：規劃設計處理中。

二、學務處建議營繕組培養工讀生操作演藝廳燈光音控一事，現國樂系、
音樂系已各有培訓工讀生，可資運用。若學務處因辦理大型活動再有
需求可再找工讀生由營繕組幫忙培訓，並請營繕組、學務處各留一份
培訓名單以供各單位參考運用。（學、總）

◎執行情形：（一）學務處：依決議辦理，已協調應音系工程組同學協助。
（二）總務處：請多找幾位工讀生以利活動時調配運用，並將
會配合培訓。

三、請行文至縣府、鄉公所，請其在學校大門至側門轉彎處增設反光鏡，
以維行車安全。（總）

◎執行情形：已簽陳發函。

四、日後會計室人員參加「大專院校定期統計表」說明會時，請事先徵詢
教務處、人事室意見，俾以將相關問題在說明會中反映，以避免有些
填表數據易引起爭議。（會）

◎執行情形：（一）定期統計表已查填多年，且網路報送簡單，依操作手冊
操作已無疑問，故本校並未參加講習。
（二）各單位若在操作或填表數據有任何疑問，請通知本室，
統一向統計處反映。

五、十一月七日校慶大會典禮請國樂系、音樂系三、四年級生、應音系及史學系一年級生參加，以增添熱鬧氣氛。參加同學八日補假一天，相關作業請教、學務處辦理。(教、學)

◎執行情形：(一)教務處：已將當天相關年級課程停課通知公文發送通識教育中心及四學系轉知公告完畢。

(二)學務處：依決議辦理，生輔組已行文通知相關系所及學生。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十六時